

宜蘭縣政府

110年5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案例宣導

觀摩活動違規補助眷屬參加案

P.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
解析-利益定義及聘僱案例

P.7

消費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P.10

本期內容

各項宣導

採購廉政平台優良案例影片
.....P13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
電影.....P14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5

案例宣導

觀摩活動 違規補助 眷屬參加 案

案例改編自臺灣○
○地方法院107年
訴字第50號刑事
判決

阿僑為A市政府主管，小如則為B旅行社業務。A市政府經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考核評鑑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業務績效顯著，依據獎勵辦法頒給獎金，其規定以「機關」或「水土保持服務團」人員為獎勵對象。阿僑則規劃將該獎金辦理三天兩夜之研習觀摩活動，但明知眷屬不符參加人員之資格，必須自費參加，卻仍逕自改列為「水土保持服務團」參加人員，使不符資格之人參加研習觀摩活動。

案例宣導

觀摩活動
違規補助
眷屬參加
案

另為核銷活動額外之加菜、飲酒、購買特色小吃等不符核銷項目費用，竟利用住宿飯店提供早餐，實際並無支出早餐費用，囑咐小如向不知情之商號、餐廳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偽填早餐費用後交付予阿僑，將前揭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簽到表及保險名冊，據以請求核銷補助款，使市府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准予經費核銷，因而使未符合參加資格之眷屬及自費行程獲得不法利益。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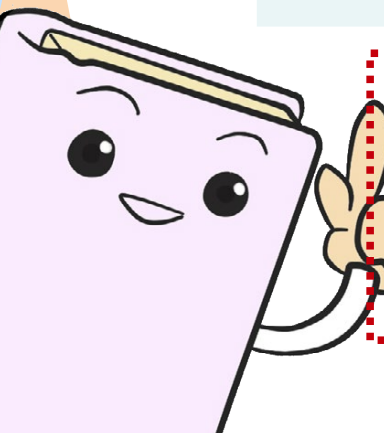
1、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府機關補(捐)助資源屬公益性質，如辦理補助未秉持公正或補助款未確實核銷，進而衍生不法行為，除嚴重扭曲政府補助美意，亦造成政府公帑之浪費。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利益定義及聘僱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利益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利益定義及聘僱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利益定義及聘僱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非財產上利益

案例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擔任該總隊會計室約聘人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該總隊於約聘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to be continued

消費者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
結果 半數
以上不合格

發布日期：
110/04/19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消保處採樣32件市售洗衣膠囊，經檢視確認其中17件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進行後續處理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協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教育，宣導其產品應符合法律規定。

由於市售洗衣膠囊色彩繽紛，顏色鮮豔極像糖果，美國每年均發生數千起幼兒及青少年吞食洗衣膠囊中毒事件，亦有失智者誤食致死之案例。在臺灣，去（109）年間有長者誤為果凍食用，本（110）年1月中又發生7個月大女嬰誤食送醫事件，消保處遂於北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購買32件洗衣膠囊，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共同檢視相關警語標示，檢視結果17件不符合規定（詳細請至消保處官網查詢）

消費者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結果 半數以上不合格

缺失主要包括：

- 一、未標示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或（及）應注意事項
- 二、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標示不夠完整，較原產地之標示簡略
- 三、未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商、進口商資訊等。

消保處已請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包括限期改善）及落實追蹤，並協請相關公會對製造、進口與販賣洗衣膠囊之業者加強產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消保處表示，洗衣膠囊裡的洗劑可能對人體產生危害，用潮濕的手拿取、放入嘴巴都會造成外膜溶解而破裂，如有保存不慎，將可能造成嬰幼兒誤食而中毒之現象

消費者保護

市售洗衣膠囊標示檢視
結果 半數
以上不合格

因此，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洗衣膠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優先選購中文標示完整、警語或注意事項標示明顯易懂、包裝方式孩童不易開啟之產品。
- 二、仔細閱讀警語、注意事項（如：不可食用、勿接觸眼睛、請將產品存放於兒童及寵物無法取得處）及緊急處置（如：若液體沾染到皮膚出現刺激反應，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及時就醫）等資訊。
- 三、存放於孩童或失智者無法取得之處；如置於低櫃，建議上鎖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 四、開封後的洗衣膠囊務必放在原始包裝中，以免孩童或視力不佳的長者與果凍或糖果混淆，而造成誤食。

為守護我國重大公共建設品質，營造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廉政署105年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另接軌開放政府的國際趨勢，廉政署持續建構與精進廉政平臺，加強向國內外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爰製作廉政平臺優良案例影片中文及雙語字幕各1版，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user/aacmoj/videos>

採購廉政平臺優良案例影片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片長6分鐘)，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

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l>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